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5051647591

传真： ---

邮编： 215332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家电、电子产品壳体；中压、低压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端子台、连接器、五金配件以及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建厂时于 2006 年 9 月 31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 CNC，火花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约 200 万元，在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租赁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不变，为 2535 平方米。由于本次项目仅为增加设备项目，原此相关工艺进行外发，现增加设备后由企业自行生产，投产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变，年产量不变，企业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端子台 413 万件，连接器接头 132 万件、金属模具 200 套。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
2	环评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对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2) 《关于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2020 年 5 月 7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1.134891,31.315051），项目周围 300 米内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距本项目 130 米的居住区。

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金运新材料。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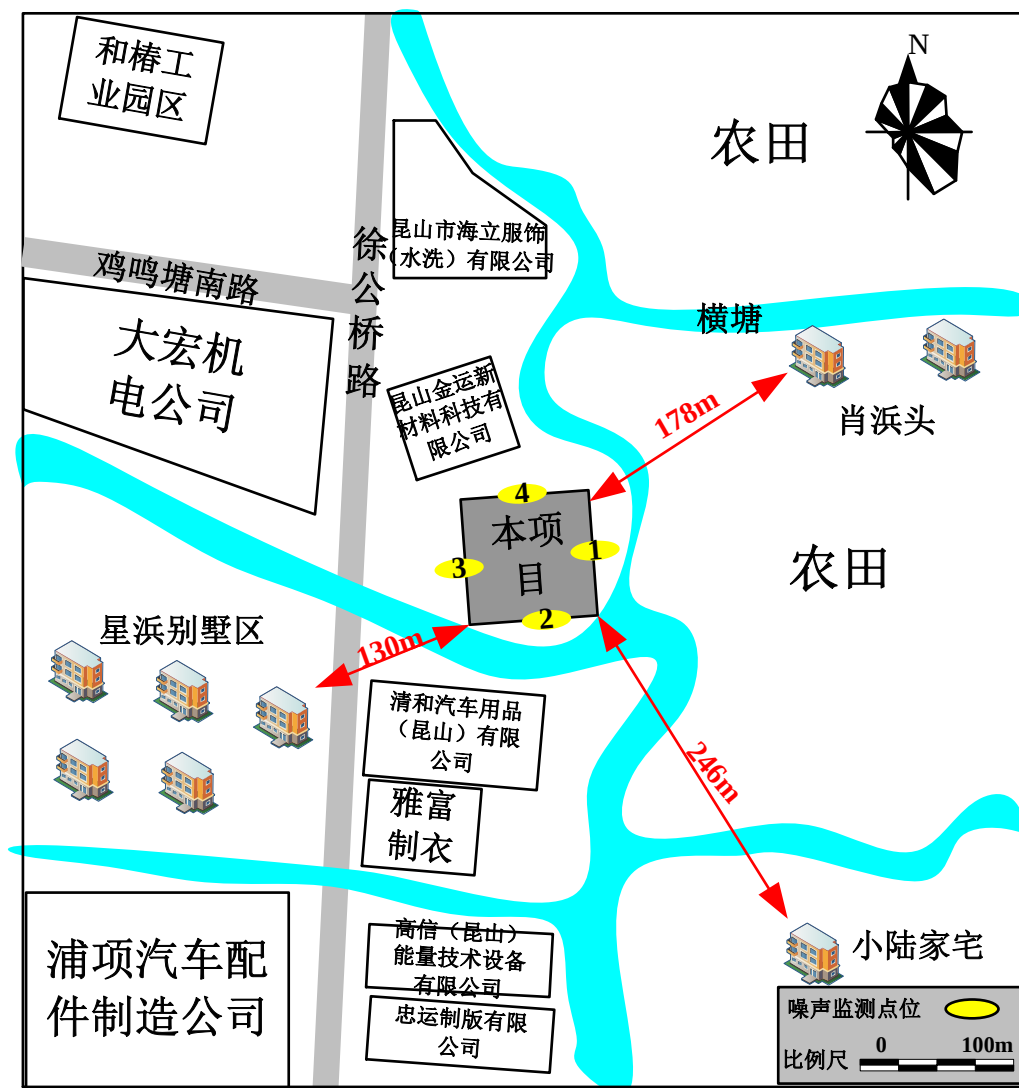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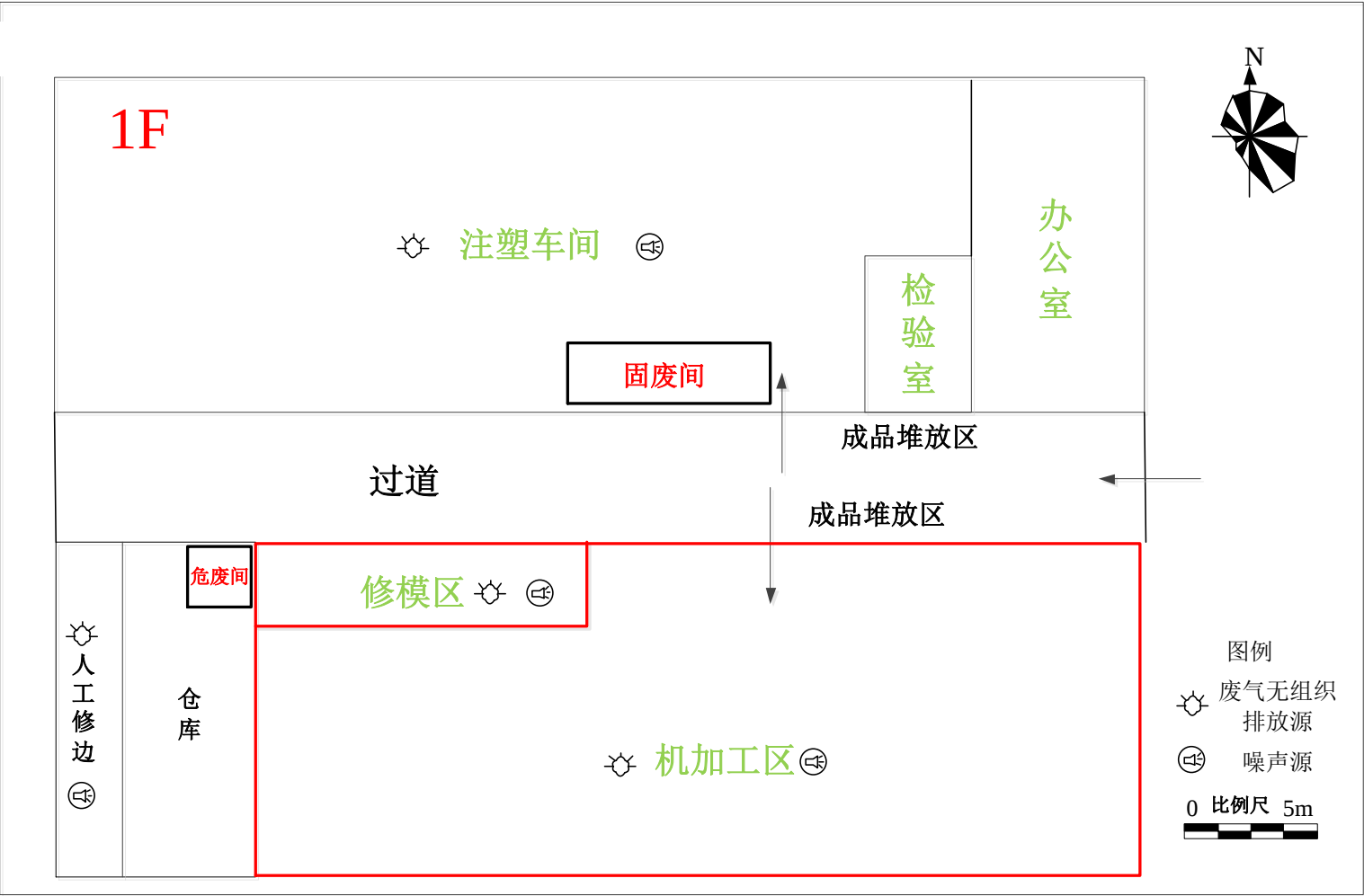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端子台 413 万件，连接器接头 132 万件、金属模具 200 套	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端子台 413 万件，连接器接头 132 万件、金属模具 200 套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所占比例 2.5%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项目员工 158 人，两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项目员工 158 人，两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注塑车间、模具制造车间	注塑车间、模具制造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供水 4790t/a，排水 3792t/a	生活供水 4790t/a，排水 3792t/a	-
	供电系统	284 万度/年	284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厂区现的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管网；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托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厂区现的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管网；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抽吸后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废气处理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7 平方米。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约 5 平方米。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049），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外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在注塑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 平方米。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3.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车间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	7200h
2		端子台	413 万件	
3		连接器	132 万件	
4	模具制造车间	金属模具	200 套	3600h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火花机	/	6	6	0	-
2	CNC 加工中心	/	5	5	0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表

表 3.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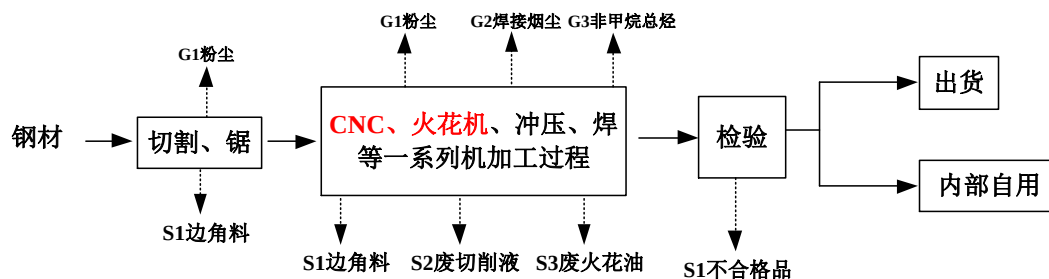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吨）		备注
			环评量	实际消耗量	
1	切削液	/	0.108	0.108	-
2	火花油	/	1.2	1.2	

表 3.5-1（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 10.0%，椰油酸三乙醇酰胺 2.5%，极压添加剂 3.0%，防霉添加剂 0.2%，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余量。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适用于金属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性能稳定，无毒、无腐、无刺激，对人体无害，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不污染环境，连续使用不失效	--	--
2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闪点 >100℃，密度（25℃）为 0.765，不溶于水	--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模具制造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切割及锯加工，使其由大变小，接着将其送入 CNC、火花机（本项目增加的设备）、冲压机、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其进行二次加工，得到所需要的模具，最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一部分用于企业内部注塑行业生产中，另一部分企业外售。

氩弧焊机：采用高压击穿的起弧方式，先在电极针(钨针)与工件间加以高频高压，击穿氩气，使之导电，然后供给持续的电流，保证电弧稳定，电弧在非熔化极(通常是钨极)和工件之间燃烧，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氦气、氩气)，形成一个保护气罩，使钨极端头、电弧和熔池及已处于高温的金属不与空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从而达到焊接目的。

此次过程会产生噪声 N，粉尘 G1，焊接烟尘 G2，非甲烷总烃 G3，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1，废切削液 S2，废火花油 S3，废桶 S4，含油抹布 S5，生活垃圾 S6 等，其中本次项目新增产废为非甲烷总烃 G3，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火花油 S3，废桶 S4，含油抹布 S5 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1。

表 3.7-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动。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未涉及管路。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抽吸后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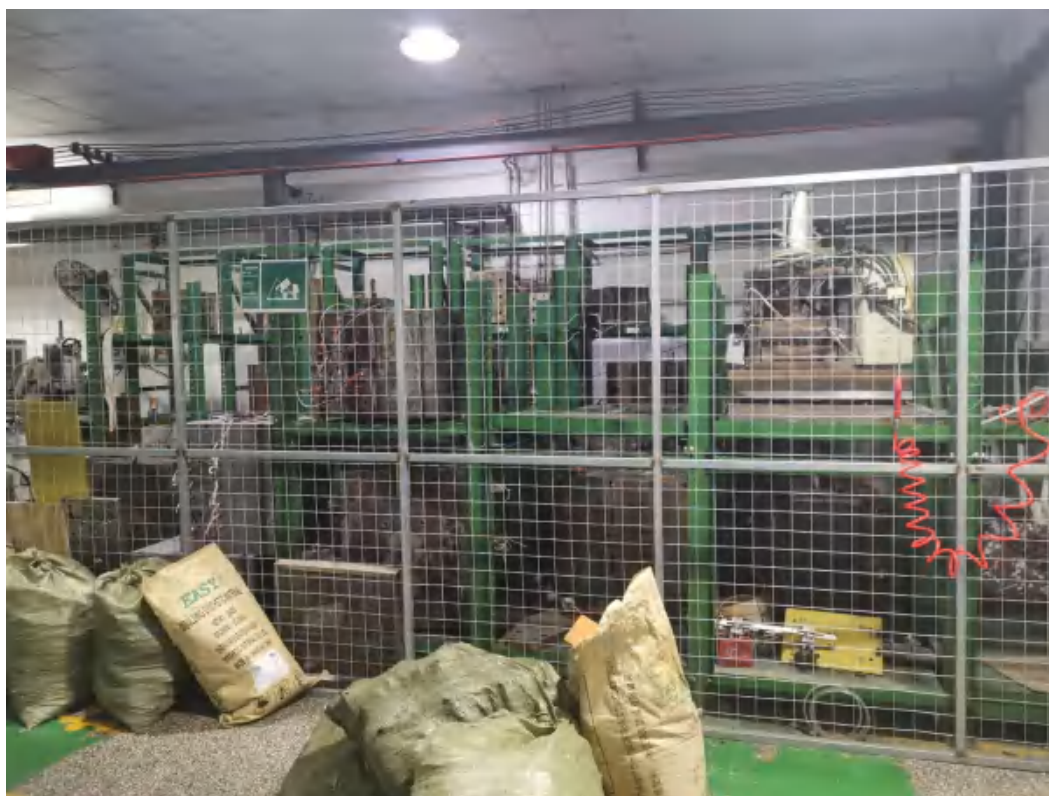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吸附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金属碎屑和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	----	------	------	------	-----------	-------------	----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83	1	1	实际产生 量未超过 环评核定 量
2	废切削液		烃类混合物	HW09,90 0-006-09	0.108	0.108	
3	废火花油		烃类混合物	HW08,90 0-203-08	1.2	1.2	
4	废桶		烃类混合物、 矿物油、铁	HW49,90 0-041-49	0.1	0.1	
5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纤维等、矿 物油	HW49,90 0-041-49	0.005	0.005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在注塑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 平方米。固废贮存设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等措施齐全，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齐全。并完善了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公司贮存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图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图 4.4-1 固废贮存设施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选址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4.4-2。

表 4.4-2 固废暂存场所选址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执行情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场选址要 求	1、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场所符合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2、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	本项目场所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且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无雨水进入，不涉及渗滤液及粉尘污染。

	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3、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本项目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
	4、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不涉及。
	5、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选址要求	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昆山市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场所为厂房内部独立区域，不涉及地下开挖，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场所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4、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	本项目不涉及。

	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5、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场所位于防护区域以外。
6、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场所周边无居民中心区。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选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模具制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108t/a)、 废火花油 (1.2t/a)、废 桶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HW08,900-203-08)、 (HW49,900-041-049) 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 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	已合理处置；“零” 排放	已落实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3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 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 (0.05t/a)	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 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 卫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后最终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火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资质单位处理及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已按申报内容建设；年产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9865 万件；端子台 413 万件，连接器接头 132 万件、金属模具 200 套。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抽吸处理后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 米、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 米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

		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2020 年 5 月 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0.22、2020.10.23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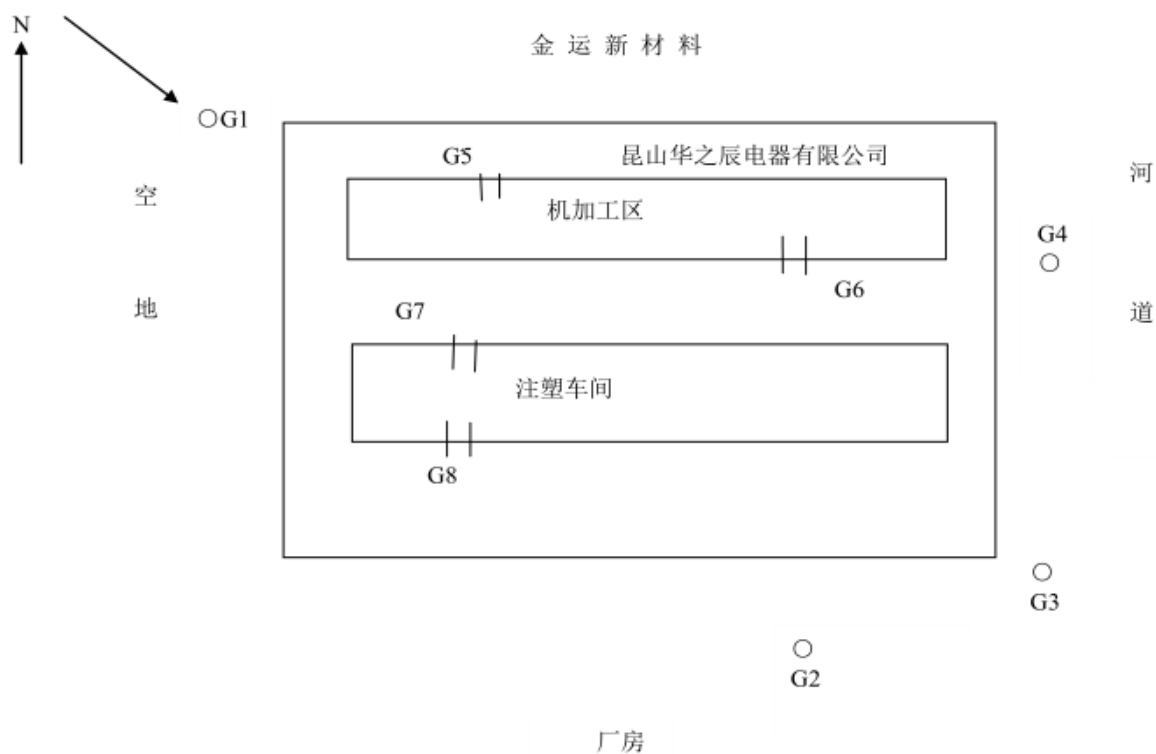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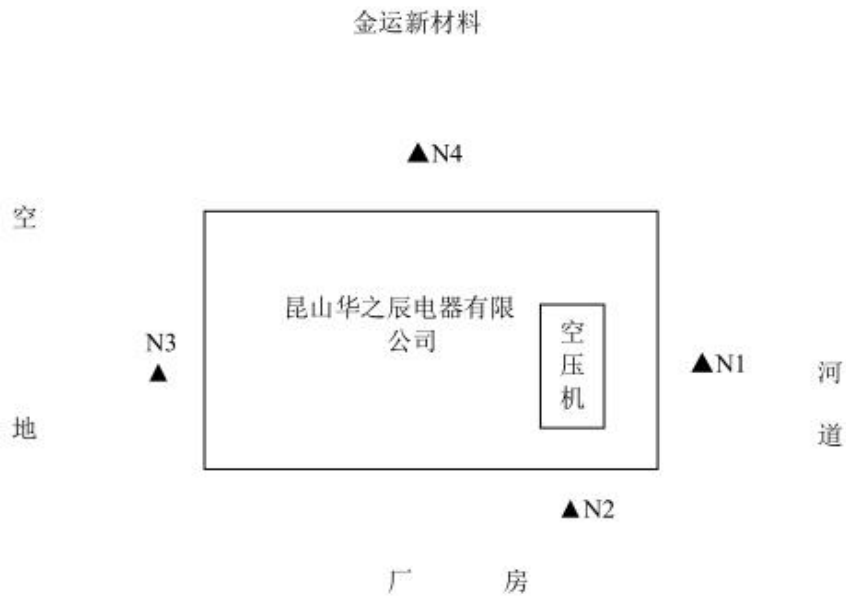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小时值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 米（G5）、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 米（G6）、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G7）、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 米（G8）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1 米▲N2		
厂界西侧 1 米▲N3		
厂界北侧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10.22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300000 件	300×24	328833 件	9865 万件/年	9865 万件/年	91.2%
	端子台	12500 件	300×24	13767 件	413 万件/年	413 万件/年	90.8%
	连接器	4000 件	300×24	4400 件	132 万件/年	132 万件/年	90.9%
2020.10.23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300000 件	300×24	328833 件	9865 万件/年	9865 万件/年	91.2%
	端子台	12500 件	300×24	13767 件	413 万件/年	413 万件/年	90.8%
	连接器	4000 件	300×24	4400 件	132 万件/年	132 万件/年	90.9%

备注：1. 金属模具正常生产正常生产；

2.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50~09:50	09:55~10:55	11:00~12:00
气温 (°C)	13.2~13.4	15.1~15.3	17.5~17.7
湿度 (%)	58	56	56
气压 (kPa)	102.2	102.1	101.9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50~09:50	0.34	0.42	0.40	0.40	0.50	4.0
	09:55~10:55	0.32	0.43	0.50	0.38		
	11:00~12:00	0.32	0.45	0.42	0.4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2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20~10:20	10:25~11:25	11:30~12:30
气温 (°C)	13.5~13.6	15.3~15.6	17.6~17.9
湿度 (%)	58	56	56
气压 (kPa)	102.2	102.1	101.9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机加工区北侧 门外 1m	G6 机加工区南侧 门外 1m	G7 注塑 车间北侧 门外 1m	G8 注塑 车间南侧 门外 1m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20~10:20	0.59	0.53	0.56	0.55	0.59	6
	10:25~11:25	0.57	0.53	0.56	0.55		
	11:30~12:30	0.58	0.53	0.53	0.5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3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05~10:05	10:10~11:10	11:15~12:15
气温（℃）	14.1~14.3	16.2~16.4	18.7~18.8
湿度（%）	60	58	57
气压（kPa）	102.3	102.1	102.0
风速（m/s）	1.8~1.9	1.8~1.9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05~10:05	0.32	0.41	0.44	0.41	0.44	4.0
	10:10~11:10	0.35	0.41	0.44	0.43		
	11:15~12:15	0.31	0.42	0.41	0.4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2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3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30~10:30	10:35~11:35	11:40~12:40
气温 (°C)	14.3~14.6	16.4~16.7	18.8~18.9
湿度 (%)	60	58	57
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m	G6 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m	G7 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m	G8 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m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0~10:30	0.58	0.55	0.59	0.54	0.59	6
	10:35~11:35	0.57	0.54	0.58	0.53		
	11:40~12:40	0.58	0.54	0.55	0.5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40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 米、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 米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噪声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10.22	昼间	09:20~09:35	晴	西北风	1.9	3 类
	夜间	22:05~22:19			2.2	
2020.10.23	昼间	10:30~10:43	晴	西北风	1.8	
	夜间	22:01~22:13			2.3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 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10.22		2020.10.23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外 1 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开 2 停 0	14	60.0	51.5	60.5	51.7
N2	厂界南侧 外 1 米	/	/	/	/	56.8	48.0	57.6	47.6
N3	厂界西侧 外 1 米	/	/	/	/	55.5	47.3	56.5	47.0
N4	厂界北侧 外 1 米	/	/	/	/	54.5	46.0	54.8	46.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40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4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0-38/39/40/41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09-0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3.23	2021.03.22
ES18-0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20.07.08	2021.07.0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19.03.27	2021.03.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夜间风速为 2.2 米/秒；2020 年 10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61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绿化依托厂房出租方。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为 90.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 米、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 米、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 米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0.108t/a）属于危险废（HW09,900-006-09）、废火花油（1.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3-08）以及废桶（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均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t/a）委托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0.005t/a）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登记编号为：91320583792309005P001Y。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管理，确认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零排放；
-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环卫合同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协议（含营业执照）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含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1012050627



KHT20-Y0604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联系人	陈姣	联系电话	1505164759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李想、徐杰、马晓伟、李奕豪、宋晓平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	测试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
目的名称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苏行审环诺[2020]4061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6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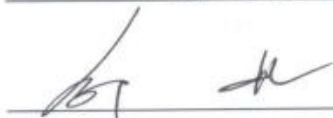
编制

李亚楠

审核

周文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50~09:50	09:55~10:55	11:00~12:00
气温 (°C)	13.2~13.4	15.1~15.3	17.5~17.7
湿度 (%)	58	56	56
气压 (kPa)	102.2	102.1	101.9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8:50~09:50	0.34	0.42	0.40	0.40	0.50	4.0
		09:55~10:55	0.32	0.43	0.50	0.38		
		11:00~12:00	0.32	0.45	0.42	0.4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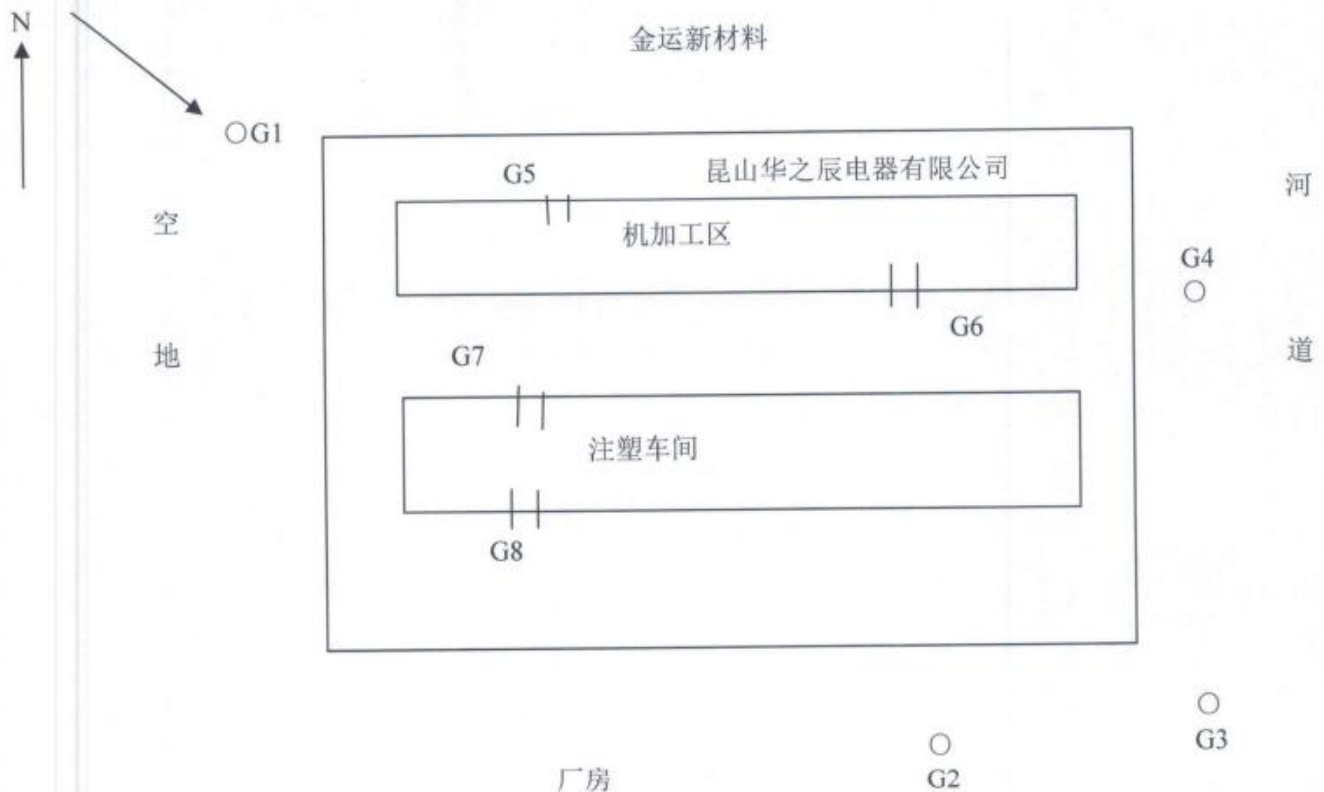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20~10:20	10:25~11:25	11:30~12:30
气温 (°C)	13.5~13.6	15.3~15.6	17.6~17.9
湿度 (%)	58	56	56
气压 (kPa)	102.2	102.1	101.9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m	G6 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m	G7 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m	G8 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m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0~10:20	0.59	0.53	0.56	0.55	0.59	6
		10:25~11:25	0.57	0.53	0.56	0.55		
		11:30~12:30	0.58	0.53	0.53	0.5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3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05~10:05	10:10~11:10	11:15~12:15
气温 (°C)	14.1~14.3	16.2~16.4	18.7~18.8
湿度 (%)	60	58	57
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风速 (m/s)	1.8~1.9	1.8~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9:05~10:05	0.32	0.41	0.44	0.41	0.44	4.0
		10:10~11:10	0.35	0.41	0.44	0.43		
		11:15~12:15	0.31	0.42	0.41	0.4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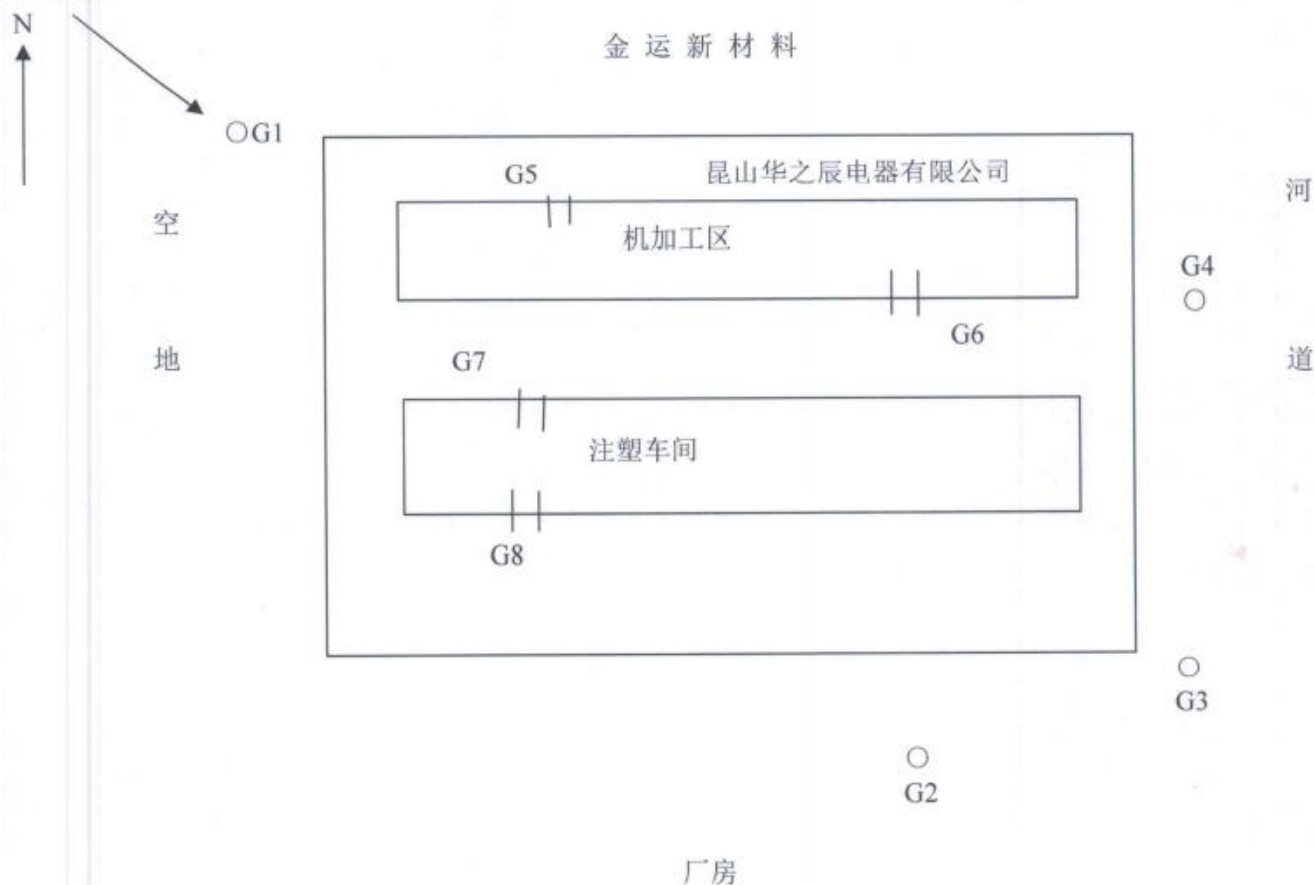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23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09:30~10:30	10:35~11:35	11:40~12:40
气温 (°C)	14.3~14.6	16.4~16.7	18.8~18.9
湿度 (%)	60	58	57
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风速 (m/s)	1.8~1.9	1.7~1.9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机加工区北侧门外 1m	G6 机加工区南侧门外 1m	G7 注塑车间北侧门外 1m	G8 注塑车间南侧门外 1m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0~10:30	0.58	0.55	0.59	0.54	0.59	6
		10:35~11:35	0.57	0.54	0.58	0.53		
		11:40~12:40	0.58	0.54	0.55	0.5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10-22	昼间	09:20~09:35	晴	西北风	1.9	3 类
		夜间	22:05~22:19	晴	西北风	2.2	
	2020-10-23	昼间	10:30~10:43	晴	西北风	1.8	
		夜间	22:01~22:13	晴	西北风	2.3	

监 测 数 据

点 编 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 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0-22		2020-10-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开 2 停 0	14	60.0	51.5	60.5	51.7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6.8	48.0	57.6	47.6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5.5	47.3	56.5	47.0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4.5	46.0	54.8	46.5	
标准限值					3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0-38/39/40/41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09-0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3.23	2021.03.22
ES18-0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20.07.08	2021.07.0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19.03.27	2021.03.26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611号

关于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新增6台火花机，5台CNC加工中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花桥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印发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火花机	/	6	6	0
2	CNC 加工中心		5	5	0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规格	年用量 (吨)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切削液	/	0.108	0.108	-
2	火花油			1.2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10.22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300000 件	300×24	328833 件	9865 万件/年	9865 万件/年	91.2%
	端子台	12500 件	300×24	13767 件	413 万件/年	413 万件/年	90.8%
	连接器	4000 件	300×24	4400 件	132 万件/年	132 万件/年	90.9%
2020.10.23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	300000 件	300×24	328833 件	9865 万件/年	9865 万件/年	91.2%
	端子台	12500 件	300×24	13767 件	413 万件/年	413 万件/年	90.8%
	连接器	4000 件	300×24	4400 件	132 万件/年	132 万件/年	90.9%
备注	金属模具正常生产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负荷(%)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电话: 0512-50166928

传 真: 0512-50166928-8009

编号 32058300020160817009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92309005P (1/1)

名称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林兆章
注册资本 4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20日至2036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家电、电子产品壳体;中压、低压电器产品及零部件;
端子台、连接器、五金配件以及模具制造;销售自产产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1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将其管辖范围内房屋出租给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使用的相关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

租赁物座落于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 681 号，租赁物有：房屋 2535 平方米（其中 1#房屋 1169 平方米，2#房屋 1366 平方米），辅房 80.94 平方米。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详细察看房屋的现状，并就租赁相关问题得到充分的了解和知悉，且认为完全符合乙方租赁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共计 壹 年，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办理续租手续（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三条 租金结算及租金支付

1、租金结算：

乙方确认房屋租赁面积为 2535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0 元/㎡，计 633750 元；辅房面积为 80.9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74 元/㎡，计 14084 元，全年租金共计 647834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合同到期后以市场价格调整，上述租金均为含税价，租赁期内如税率发生重大变动的，则租金也相应的按变动后的税率计算。

2、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先付后用原则，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昆山市花桥资产经营公司；开户银行：农商行花桥支行；账号：7066500401120100019968）甲方收到汇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设施的约定

1、甲方提供现有供电供水（水电接到房屋红线），内部管线由乙方自行投资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无论何种原因）时，甲方对此不作补偿，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2、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所需另配高压供电的，由乙方负责承建，承建费用由乙方负责。高压供电的日常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时，对高压配电设施进行评估，甲方按其认可的评估价回购，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高压配电的产权变更手续。

3、合同保证金：40000元，上期合同已缴纳，现转为本合同保证金，不再另行收取，在合同终止时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水费、电费、租金、损害赔偿费用、诉讼律师费、恢复费用等，余款将无息返还，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但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转为租金，即租金应另外按时支付。

4、其它费用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费，上网费，有线收视费等因使用房屋或自行申请安装上述设施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在每月交付相关部门。乙方未及时交付的，甲方有权对该房屋进行停水停电或从保证金、押金中相应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押金。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

1、交付使用时租赁物及相关基本设施完好。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

1、乙方租赁房屋后进行使用管理和生产经营的须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取得有效合法的证照，规范合法经营。如乙方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章纳税缴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做好消防防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租赁期间发生消防、人损等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进入园区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和消防安全等其他必要的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故阻挠，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和措施应无条件服从。

4、租赁期内乙方对承租房屋及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消防设施设备、绿化等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予以负责，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擅自改建房屋结构，因业务生产需要确实需要改建的，乙方须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建，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无论何种原因）时乙方应恢复原样。

6、租赁期内，在不改变厂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善，方案须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终止或

合同解除（无论何种原因）后，甲方对此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不可拆除的装饰物无偿为甲方所有。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园区内违章搭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私自搭建的乙方应无条件拆除，不听劝告拆除的，甲方有权处置拆除，并追究拆除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的赔偿。乙方无理取闹拒绝拆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乙方应加强园区内的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做好园区内的保洁护绿工作，不得破坏绿化或故意毁绿种植其他作物；不得在室外乱堆乱放各类生活、生产物资；不堵塞园区消防通道和安全门。乙方应加强下水道的管理，如下水道堵塞等状况，由乙方自行负责疏通等工作。

9、租赁期内，乙方因经常检查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应定期充装更换消防液，充装更换消防液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法定代表人（第一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人（直接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承租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11、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2、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并组织的人力、物力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之前或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或隐患，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措施，确定专人负责。

13、租赁期内，乙方妥善处置“三废”，不得违规排放；园区内的雨水管、排污管的日常保养维修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产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抵押等他项权利的处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5、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有任何妨碍周边企业运营及居民生活的行为，如造成他方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乙方确保租赁厂屋及相关设施完好，如有损坏，须予以恢复原状或按价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如期如数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承租人将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他人使用的，应立即清理、收回至承租人自行使用；如逾期未收回的，引起第三方质疑或受转租人、受转让人、受转借人（即实际使用人）疑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由甲方制定，乙方不得干预并以此为由与甲方发生任何矛盾。乙方承租该房屋投入的装修、装饰和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等不得损坏，无偿归甲方所有。

3、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甲方给乙方七天的搬迁期，搬迁期满乙方仍未搬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遗留物予以处置，并不予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遗留物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实际占用时间支付使用费，每日按日租金的两倍计算。

4、因不可抗力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5、因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因违约而造成的一系列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甲方的通讯地址为：花桥镇光明路1096号，联系电话 0512-57567813；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其他合法的有效证件；配合提供付款证明便于甲方开具租金的税务发票；并确定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徐久松路681号；联系人：张军，联系电话 13918786878

8、在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对方的，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由此造成邮寄信件被退回的，视为签收。

9、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建设动迁、道路改造、地块规划等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予以搬离。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连带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承诺，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之义务以本人所有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双方应信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
此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租赁期内，双方如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租赁物当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章：

2020年8月5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2020年8月3日

花桥镇垃圾粪便管理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 改善城镇环境面貌, 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 文件的精神, 按照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的规定, 订立以下收费合同。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建筑垃圾以及粪便全部由花桥镇环卫所进行代运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运和处理。
- 二、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资、民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住宅区。
- 三、收费标准: 按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执行。
- 四、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各岗位服务工作标准。
- 六、甲方必须自备垃圾桶、箱, 汽车进出方便。
- 七、付款方式: (1) 转帐, (2) 现金
- 八、付款时间: 半年结付
- 九、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 必须在当月付清。
- 十、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 3、 监督电话：57774007。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位置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只	2	400	800元/月		
2	生活垃圾箱	只					
3	自备车运至中转站的垃圾	吨					
4	卫生保洁费	人	100	1.5	150元/月		
5	化粪池粪便清运费	只/月					
6	住宅装潢垃圾	车					
7	商业装潢垃圾	吨					
全年合计		壹万壹仟肆佰零拾零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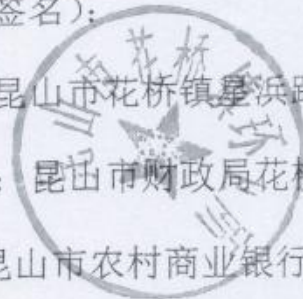
代表（签名）：

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星洪路 288 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帐 号：70665004011201001544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工业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

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 (三)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二、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于甲方备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附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在清运完甲方厂区内工业废物之后，应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 (六)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将垃圾运出甲方厂房后，如因违规倾倒或处理等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达成合意,含税价¥620元/吨,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3%)。(包含装卸费用,过磅费用等)

第三条工业废物转接责任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视下列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一)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从进厂开始装车视为签收)。

(二)工业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从进厂开始装车视为签收)。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以及合同期限

对账期以及结算方式:每月对账期为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每月月底进行开票,采用票到付款方式结算。

本合同从2020年6月6日起自2021年6月5日止,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延期一年。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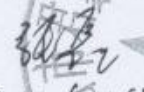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昆山荣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4日


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4日




编号 3205830002017121205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F6177F (1/1)

名称 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2-1号佳茂缘商务广场4号楼14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餐厅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运服务;保洁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填埋场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ZY (HW09) -20200413

甲方（委托方）: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3206330519

南通海之阳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28 号
税号		913206913018830978
开户行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		5013018800007808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513-66691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9）的安全利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置数量(吨)	危废协议费用(人民币元)	储存方式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1.318	5000		
废油	HW08				
废切削液桶	HW49				
废油桶	HW49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许可部门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比合同约定的少（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 9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 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液或皂化液的品牌、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

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乙方入厂检测中危废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如入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存放、利用、处置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元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

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此合同为意向合同,如需实际转移处理则需另签署处置合同。)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南通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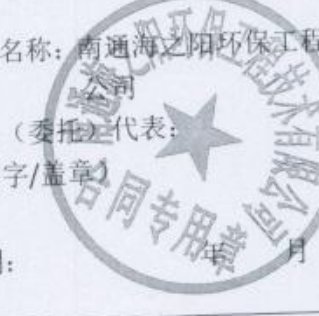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TECHNICAL APPARATUS

七零八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KFQ0671OOD0007-临时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800 吨/年, 废乳 化 液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至 2021 年 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01883097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916620200110003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设施的维护、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再生树脂建材、建筑垃圾材料、水性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包装桶销售；废弃包装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1日至*****

住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92309005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华之辰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230900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